

**佳木斯市东风区
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向东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东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东风区委和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二）依法向东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根据高检、省、市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及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任务，从事各项工作。

（四）依法对贪污贿赂、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五）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七）对区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裁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八）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九）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

作的法制宣传。

(十) 规划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复合工作。

(十一)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十二) 负责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管理办法。

(十三) 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副检察长、监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四) 领导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五) 负责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十六) 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6个，分别为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

三、单位人员构成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编制总数为 34 个，其中：行政编制 34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46 人，其中：在职人员 33 人，离退休人员 13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0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79.15	一、本年支出	779.1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9.15	公共安全支出	633.8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3.5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5.93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79.15	支出总计	779.15

注：

- 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 2、本表数据为纳入黑龙江省财政厅预算管理的本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79.15	779.15	779.15														
486	佳木斯检察院	779.15	779.15	779.15														
486002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779.15	779.15	779.15														

注：

- 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 2、本表数据为纳入黑龙江省财政厅预算管理的本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三、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79.15	591.89	187.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3.82	446.56	187.26			
20404	检察	633.82	446.56	187.26			
2040401	行政运行	446.56	446.5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26		187.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3	75.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83	75.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04	38.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8	37.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58	33.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58	33.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8	3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3	35.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3	35.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3	35.93				

注： 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黑龙江省财政厅预算管理的本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79.15	一、本年支出	779.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9.15	公共安全支出	633.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33.58
		住房保障支出	35.93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779.15	支出总计	779.15

注：

- 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 2、本表数据为纳入黑龙江省财政厅预算管理的本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779.15	591.89	515.85	76.04	187.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3.82	446.56	372.21	74.34	187.26
20404	检察	633.82	446.56	372.21	74.34	187.26
2040401	行政运行	446.56	446.56	372.21	74.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26				187.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3	75.83	74.13	1.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83	75.83	74.13	1.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04	38.04	36.34	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8	37.78	37.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58	33.58	33.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58	33.58	33.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8	33.58	3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3	35.93	35.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3	35.93	35.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3	35.93	35.93		

注：

- 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 2、本表数据为纳入黑龙江省财政厅预算管理的本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591.89	515.85	76.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7.82	467.82	
30101	基本工资	142.30	142.30	
30102	津补贴	140.47	140.47	
30103	奖金	23.77	23.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78	37.78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2	22.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0.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93	35.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25	64.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04		76.04
30201	办公费	2.38		2.38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0.28		0.28
30206	电费	2.38		2.38
30207	邮电费	0.90		0.90
30208	取暖费	2.52		2.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9		0.59
30211	差旅费	2.52		2.52
30213	维修(护)费	0.59		0.59
30216	培训费	3.59		3.59
30226	劳务费	1.16		1.16
30228	工会经费	5.32		5.32
30229	福利费	10.34		10.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1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35		28.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6		0.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3	48.03	
30301	离休费	11.03	11.03	
30302	退休费	25.31	25.31	
30305	生活补助	0.69	0.6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87	10.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4	0.14	

注:

- 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 2、本表数据为纳入黑龙江省财政厅预算管理的本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27.00		27.00		27.00	
486-佳木斯检察院	27.00		27.00		27.00	
486002-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27.00		27.00		27.00	

注：

- 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 2、本表数据为纳入黑龙江省财政厅预算管理的本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87.26	187.26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486002-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8.68	8.68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486002-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46.14	46.14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486002-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18.04	18.04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486002-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26.40	26.40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486002-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88.00	88.00							

注：

- 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 2、本表数据为纳入黑龙江省财政厅预算管理的本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 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 指标 性质	本年 绩效 指标 值	绩效 度量 单位	本年 权重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276.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6.0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23.7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61.1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35.9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休费	10	人员类	10.8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22.9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2.5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7.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书记员 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53.0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聘用制文员人 员经费	10	人员类	4.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生活补助	10	人员类	0.6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10.8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 奖励	10	人员类	0.1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88.00	为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按照财政资金使用要求，根据以前年度支出安排，合理规范高效使用专项资金。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数	>	120	件	2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厉行节俭，低于预算指标。	≤	63.4	万元	10	
					质量指标	按照财政要求，保证案件质量，保证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好坏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5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5	%	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486002-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6.66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5.3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28.3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35.71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8.68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单位供热稳定，不低于18度	定性	优良 中低 差			10
						数量指标	保证室内温度1以上	定性	高中 低			10
						时效指标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5	%	4	
					成本指标	★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合法利益。	定性	优良 中低 差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	1	年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46.14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保证办公楼日常保养、维护，保证日常办公安全，保证干警正常办公。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5	
							数量指标	按照单位面积完成物业管理活动	≥	3098.01	平方米	5
						质量指标	按照合同要求保证工作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预算指标执行期间内，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质量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保障干警办案质量与数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8.04	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检务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办案质量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8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数量指标	保障检务工作正常开展，保证案件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维护司法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保证司法公正，保障人民群众满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	1	%	8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99	%	8	
						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	8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6.40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保证日常办公；更新维护办公办案设备，保证干警办案需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15	台 (套)	8
							政府采购率	≥	100	%	8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9	%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6	年	15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9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10

注：

- 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 2、本表数据为纳入黑龙江省财政厅预算管理的本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收入总预算779.1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 779.15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33.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93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9.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779.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9.15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支出预算 779.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1.89 万元，占 75.97%；项目支出 187.26万元，占 24.03%。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779.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增加 29.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

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9.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79.15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33.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93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9.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1.89 万元，项目支出 187.26 万元。

1、204 公共安全支出支出：2021 年预算数为 633.8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3.86 万元，增加 7.4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1 年预算数为 75.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7.17 万元，下降 18.4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3、210 卫生健康支出：2021 年预算数为 33.5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2 万元，增加 5.0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35.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6 万元，增加 3.6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

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91.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15.85万元，公用经费76.04万元。

1、301工资福利支出467.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4.29万元，增长18.8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2、302商品和服务支出76.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66万元，增长9.6%。主要原因是福利费及工会经费计提比例提高。

3、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8.0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5.18万元，降低53.4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统筹开支和财政统筹开支。。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2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经

费资金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接待费资金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预算安排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6.0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4.80万元，下降55.49%。主要原因是：填报口径调整。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采购预算总额 117.54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34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83.54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共有房屋 3098.01平方米，车辆6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1套。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

目23个，涉及预算资金779.1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4、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9、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

用的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0、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用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1、离退休公用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离退休人员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12、职工体检费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1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6、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7、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和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